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开，如委托方有对外公开的需求，须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2.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

3. 本检测机构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4. 本检测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检测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检测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检测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检测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检测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本检测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本检测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如本报告左上角标注“*”号，则表示本报告为本检测机构内部使用。

本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XX路XX号XX大厦XX层XX室

联系电话：010-XXXXXXX

传真电话：010-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com



新疆捷检

报告编号: 沪越捷检字[2023]X365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

7.7

8.7

8.1

30

合格

均值

mg/L

0.292

0.128

0.123

0.545

3

合格

均值

mg/L

0.03

0.10

0.10

0.10

0.10

0.10

均值

mg/L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1、现场采集样品经检测，结果如下：

2、检测结果如下：

3、检测结果如下：

4、检测结果如下：

5、检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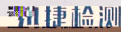
6、检测结果如下：

7、检测结果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92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28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23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45	合格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0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0	合格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0	合格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0	合格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0	合格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0	合格

检测单位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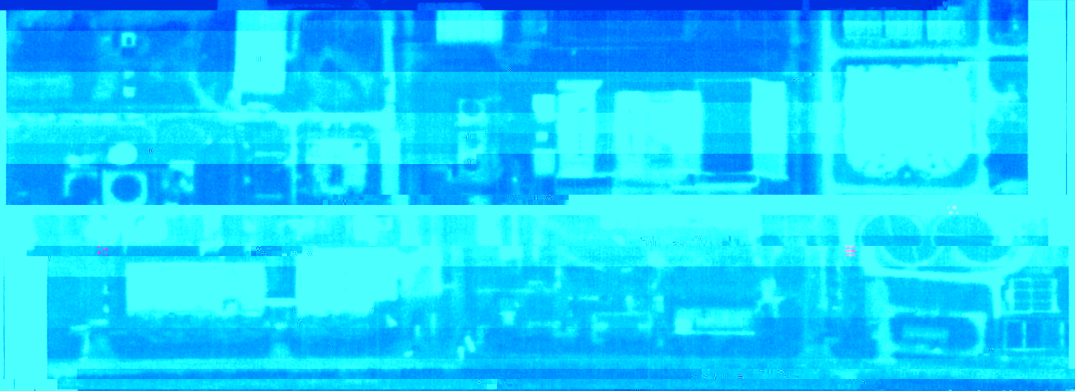
大門口所佔田畝數、應出限元表。

表 6. 檢驗項目分析方法、方法依據 一見衣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质 氨氮的测定	TC-PRIMA 试剂		
		水质 总磷的测定	YTL2200 分光光度计	XJFX002-05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11911-89	50ml 滴定瓶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 1188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 11889-89	HC2200 便携双参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91-2002	TO-1901 紫外光电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91-2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FX005-01	0.025mg/L



★垃圾渗滤液排放口



★垃圾渗滤液排放口

附图 2 现场监测点位图



★垃圾渗滤液排放口

报告结束

检测:

陈

审核:

王

签发:

郑永莉

